

微信观看小程序 SDK 类目申请资质要求

微信观看小程序 SDK 使用微信 `live-player` 播放直播，并在连麦场景使用 `live-pusher`。使用对应组件前，小程序需先通过服务类目审核，再进入小程序管理后台的“开发 - 接口设置”开通组件权限。

微信当前对 `live-player` 和 `live-pusher` 开放相同的类目范围。个人主体小程序暂不在开放范围内。类目和资质要求可能随政策及平台规则调整，提交申请时请以以下官方页面和实际审核结果为准：

- [微信 live-player 组件开通要求](#)
- [微信 live-pusher 组件开通要求](#)
- [微信开放的服务类目](#)

开放类目一览

一级类目或主体类型	二级类目	适用场景
社交	直播	非表演类在线直播，如电商类、教育类直播
社交	直播表演	游戏直播、娱乐秀场、线上演唱会、剧目直播、演艺直播等表演类直播
教育	在线视频课程	网课、在线培训、讲座等教育类直播
医疗	互联网医院、公立医疗机构、三级私立医疗机构、其他私立医疗机构	问诊、大型健康讲座等直播
金融	银行、信托、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保险、企业征信、新三板信息服务平台、股票信息服务平台、股票信息服务平台（港股/美股）、消费金融、融资担保、汽车金融/融资租赁	金融产品视频客服、理赔、金融产品推广直播等
汽车	汽车预售	汽车预售、推广直播
政府主体账号	-	政府相关工作推广直播、领导讲话直播等

一级类目或主体类型	二级类目	适用场景
IT 科技	多方通信、音视频设备	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智能家居场景下控制摄像头
房地产服务	房地产营销	房地产营销直播、在线音视频带看等
商业服务	公证	在线业务办理等
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	仅适用于港澳特区政府主体提供当地交通管理相关政务服务

社交类目

类目	资质要求	适用范围及说明
直播	3 选 1：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 《全国网络视听平台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备案；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情况说明函件》（适用于政府主体）。	适用于非表演类在线直播。如提供时政信息服务，需补充“时政信息”类目；如提供表演类直播，需补充“社交 - 直播表演”类目。首次提交代码审核时，需经当地互联网主管机关审核确认，预计审核时长约 7 天。
直播表演	3 选 1：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情况说明函件》（适用于政府主体）；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网络表演”（适用于含表演性质的直播）。	适用于游戏直播、娱乐秀场、线上演唱会、剧目直播、演艺直播等表演类在线直播。如提供时政信息服务，需补充“时政信息”类目；如提供非表演类直播，需补充“社交 - 直播”类目。首次提交代码审核时，需经当地互联网主管机关审核确认，预计审核时长约 7 天。

教育服务类目

类目	资质要求	适用范围及说明
在线视频课程	5 选 1： 1. 公立学校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培训机构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许可证》或《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中的一种； 3. 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备案； 4. 教育部门的批准文件； 5.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适用于教育行业提供网课、在线培训、讲座等教育类视频或直播服务。

医疗服务类目

类目	资质要求	适用范围及说明
互联网医院	2 选 1： 1. 医疗机构主体提供卫生健康部门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范围含“互联网诊疗”、名称含“互联网医院”等相关内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医疗服务平台提供合作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合作协议，以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文件或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情况证明，相关文件需包含小程序主体与合作医院可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内容。	适用于互联网医院主体或医疗服务平台提供在线看诊、疾病咨询等线上医疗服务。使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申请时，需在资质有效期内补充互联网医疗执业许可资质。
公立医疗机构	同时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适用于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就医、健康咨询、问诊及医疗保健信息等服务。
三级私立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适用于三级私立医疗机构提供就医、健康咨询、问诊及医疗保健信息等服务。

类目	资质要求	适用范围及说明
其他私立医疗机构	3 选 1: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中医诊所备案证》; 3. 《诊所备案证》。	适用于二级及以下私立医疗机构提供就医、健康咨询、问诊及医疗保健信息等服务。

金融业类目

类目	资质要求	适用范围及说明
银行	2 选 1:《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许可证》。	适用于银行机构主体提供银行业务在线服务或交易等服务。
信托	2 选 1:《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许可证》。	适用于提供信托理财业务在线服务或交易等服务。
公募基金	5 选 1: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含“基金”; 2. 《基金托管业务许可证》; 3.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4.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基金评价机构名录截图，仅支持公募基金信息展示。	适用于公募基金信息展示及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服务。
私募基金	3 选 1: 1.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页面截图; 3. 《中基协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备案》。	仅适用于私募基金展示、介绍、咨询等服务，不支持私募产品公开募集或在线交易。
证券/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中的一项。	适用于证券资讯、证券咨询、证券期货经营等在线服务。仅提供投资咨询时，应选择“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类目。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适用于证券、期货投资等在线咨询服务。

类目	资质要求	适用范围及说明
保险	3 选 1: 1. 保险机构主体提供以下材料 6 选 1:《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营销服务许可证》《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或《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保险许可证》; 2. 保险中介机构主体提供以下材料 4 选 1:《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中介许可证》; 3. 银行机构主体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主体提供业务范围含“保险”相关内容的《金融许可证》。	适用于提供保险业务在线服务或交易等服务。仅提供保险支付服务时,需在收款页面明确相关款项用于缴纳保险费。
企业征信	同时提供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备案的《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和《营业执照》。	适用于银行或征信机构提供企业征信业务。涉及个人征信时,应选择“个人征信”类目。
新三板信息服务平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许可。	适用于提供新三板信息行情资讯等服务。
股票信息服务平台	同时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适用于股票行情资讯、行情分析等服务。涉及股票交易时,应选择“证券/期货”类目。
股票信息服务平台(港股/美股)	微信当前类目表未列特殊资质。	适用于港股、美股行情资讯和行情分析。涉及股票交易时,应选择“证券/期货”类目。
消费金融	同时提供银监会核准开业的审批文件、《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适用于消费金融在线服务或交易。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适用于融资担保相关服务。

类目	资质要求	适用范围及说明
汽车金融/融资租赁	2 选 1: 1. 汽车金融或金融租赁公司同时提供《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需包含“汽车金融”或“金融租赁”，经营范围需包含“汽车金融”“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 2. 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包含“融资租赁业务”的《营业执照》。	适用于汽车金融、融资租赁等服务。

注意：微信 live-player 开通范围中包含“企业征信”，不包含“个人征信”。

其他开放类目

类目	资质要求	适用范围及说明
汽车服务 - 汽车预售	3 选 1: 1. 汽车厂商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和《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 2. 汽车经销商或 4S 店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厂商授权销售文件及该厂商的准入许可； 3. 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准入许可和双方盖章的《股权关系证明函》。	适用于汽车在线预付款、购买购车优惠券或代金券等服务，不支持在线整车销售。
政府主体账号	根据实际政务服务和申请页面要求提供材料。	适用于政府相关工作推广直播、领导讲话直播等。
IT 科技 - 多方通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适用于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多方通信服务。
IT 科技 - 音视频设备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适用于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电信终端设备等线下硬件在线销售及服务。
房地产服务 - 房地产营销	3 选 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或《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	适用于房地产开发商提供购房意向款、优惠券、权益券等营销活动，不支持完整售房交易。

类目	资质要求	适用范围及说明
商业服务 - 公证	2 选 1: 1. 公证机构提供《公证机构执业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其他机构提供政府部门的资质授权文件或与公证处的合作协议。	适用于在线办理公证申请、预约、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公共服务 - 交通运输	2 选 1: 1. 与小程序主体一致且包含相应职能内容的港澳特区政府公示文件; 2. 加盖公章的港澳特区政府书面情况说明函。	live-player 当前仅向港澳特区政府主体提供当地交通管理相关政务服务时开放该类目。